

107 年度新南向
智財制度綜整

泰國

目錄

第一章 專利	2
第二章 商標	14
第三章 地理標示	17
第四章 著作權	19
第五章 營業秘密法	24

第一章 專利

發明專利		
申請	申請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欲取得發明專利權者，必須向泰國商務部智慧財產局 (DIP) 提出申請¹。 除了必要規費外，申請文件必須包括發明名稱、與發明特徵及目的之簡單說明、發明詳細說明、申請專利範圍及其他部令所定之事項²。
	代理人	在泰國未有居所之申請人、提出異議人、答辯人及舉發人必須委任專利代理人 ³ 。
	申請語言	在泰國取得有效申請日的文件除了可以是泰文外，任何語文種類的外文本皆可作為取得有效申請日之文件，例如繁體中文，惟申請人必須在 90 日內提出泰文譯本 ⁴ 。
優惠期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並於其公開事實發生後 12 個月內提出申請者，可主張優惠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不合法的方式取得發明標的所為之公開者。 在國際、泰國政府認可或舉辦的展覽會公開發明者，於展覽會公開日起 12 個月內提出申請者，可主張優惠期⁵。 	
保護標的	泰國對於發明定義係指「任何新產品或方法的創新與發明，或任何對於已知產品或方法的改良」 ⁶ 。申言之，泰國發明專利的保護標的可包含「物之發明」與「方法發明」。「物之發明」可以是機械、器具、物品、化合物或混合物等；「方法發明」可以是藥物的製造方法、食品的保存方法等。	
法定不予專利事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然界存在的微生物及組成物、動物、植物或動植物的抽取物 科學或數學法則及理論 電腦程式 	

¹ 泰國專利法第 17 條第 1 項

² 泰國專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

³ 泰國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

⁴ 泰國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

⁵ 泰國專利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19 條。

⁶ 泰國專利法第 3 條第 3 項。

		4. 人類或動物的診斷、治療方法 5. 違反公序良俗之發明 ⁷
早期公開		泰國規定只要完成程序審查者，即會通知申請人繳納公開費，申請人若未在收到通知後 60 天繳費，DIP 還會再給申請人 1 次機會，倘申請人在收到第 2 次通知 60 天內仍未繳費者，將視同撤回申請案 ⁸ 。
請求實體審查		泰國專利法強制申請人必須在申請案公開後，才可以提出實體審查請求，另申請人必須自申請案公開後 5 年內，或是在提出異議及舉發的最終決定 1 年內提出實體審查請求，申請人未依期限提出者，將視同撤回申請案 ⁹ 。
優先審查		泰國專利法並未設有優先審查制度的立法例，不過申請案在刊載於泰國發明專利公開公報後，若有第三人實施繫屬審查階段的發明專利申請案者，申請人可檢附卷證向泰國智慧局提出優先審查 ¹⁰ 。
專利要件		泰國發明專利要件包含產業利用性、新穎性與進步性 ¹¹ 。
保護期限		泰國發明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 20 年屆滿 ¹² 。
專利權實施義務		自申請日起 4 年或專利核准之日起 3 年內，泰國發明專利權人負有實施專利權之義務 ¹³ 。
規費		
申請費		500 泰銖
申請公開費		250 泰銖
請求實體審查費		250 泰銖
領證費		500 泰銖
年費	第 5 年	1,000 泰銖
	第 6 年	1,200 泰銖
	第 7 年	1,600 泰銖
	第 8 年	2,200 泰銖
	第 9 年	3,000 泰銖
	第 10 年	4,000 泰銖

⁷ 泰國專利法第 9 條。

⁸ 泰國專利法第 28 條第 2 項。

⁹ 泰國專利法第 29 條第 1 項。

¹⁰ 泰國專利法第 6 條第 3 項。

¹¹ 泰國專利法第 5 條。

¹² 泰國專利法第 35 條。

¹³ 泰國專利法第 46 條。

	第 11 年	5,200 泰銖
	第 12 年	6,600 泰銖
	第 13 年	8,200 泰銖
	第 14 年	10,000 泰銖
	第 15 年	12,000 泰銖
	第 16 年	14,200 泰銖
	第 17 年	16,600 泰銖
	第 18 年	19,200 泰銖
	第 19 年	22,000 泰銖
	第 20 年	22,000 泰銖

小發明專利		
申請	申請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欲取得小發明專利權者，必須向 DIP 提出申請¹⁴。 除了必要規費外，申請文件必須包括發明名稱、與發明特徵及目的之簡單說明、發明詳細說明、申請專利範圍及其他部令所定之事項¹⁵。
	代理人	在泰國未有居所之申請人、提出異議人、答辯人及舉發人必須委任專利代理人 ¹⁶ 。
	申請語言	在泰國取得有效申請日的文件除了可以是泰文外，任何語文種類的外文本皆可作為取得有效申請日之文件，例如繁體中文，惟申請人必須在 90 日內提出泰文譯本 ¹⁷ 。
優惠期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並於其公開事實發生後 12 個月內提出申請者，可主張優惠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不合法的方式取得小發明標的所為之公開者。 在國際、泰國政府認可或舉辦的展覽會公開發明者，於展覽會公開日起 12 個月內提出申請者，可主張優惠期¹⁸。

¹⁴ 泰國專利法第 65 條之 10 準用第 17 條。

¹⁵ 泰國專利法第 65 條之 10 準用第 17 條。

¹⁶ 泰國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

¹⁷ 泰國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

¹⁸ 泰國專利法第 65 條之 10。

保護標的	小發明定義與發明專利相同，申言之，可以申請發明專利者，皆得作為小發明適格標的 ¹⁹ 。	
法定不予專利事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然界存在的微生物及組成物、動物、植物或動植物的抽取物 2. 科學或數學法則及理論 3. 電腦程式 4. 人類或動物的診斷、治療方法 5. 違反公序良俗之發明²⁰ 	
早期公開	泰國規定只要完成程序審查者，即會通知申請人繳納公開費，申請人若未在收到通知後 60 天繳費，DIP 還會再給申請人 1 次機會，倘申請人在收到第 2 次通知 60 天內仍未繳費者，將視同撤回申請案 ²¹ 。	
請求實體審查	泰國小發明專利採取形式審查制度，一旦申請案公告後即授予小發明專利權。	
優先審查	泰國小發明專利由於係採形式審查制，並沒有優先審查制度的適用。	
專利要件	小發明專利則僅需滿足產業利用性與新穎性即可 ²² 。	
保護期限	小發明專利權限自申請日起算 6 年屆滿，但可延長 2 年，共 2 次，也就是保護期限可達 10 年 ²³ 。	
專利權實施義務	自申請日起 4 年或專利核准之日起 3 年內，泰國小發明專利權人負有實施專利權之義務 ²⁴ 。	
規費		
申請費	250 泰銖	
領證費	500 泰銖	
年費	第 5 年	750 泰銖
	第 6 年	1,500 泰銖
第 1 回延長	6,000 泰銖	
第 2 回延長	9,000 泰銖	

¹⁹ 泰國專利法第 3 條第 2 項。

²⁰ 泰國專利法第 9 條。

²¹ 泰國專利法第 28 條第 2 項。

²² 泰國專利法第 65 條之 2。

²³ 泰國專利法第 65 條之 7。

²⁴ 泰國專利法第 65 條。

設計專利		
申請	申請日	1. 欲取得設計專利權者，必須向 DIP 提出申請。 2. 除了必要規費外，申請文件必須包括設計圖式、產品用途、申請專利範圍及其他部令所定之事項 ²⁵ 。
	代理人	在泰國未有居所之申請人、提出異議人、答辯人及舉發人必須委任專利代理人 ²⁶ 。
	申請語言	在泰國取得有效申請日的文件除了可以是泰文外，任何語文種類的外文本皆可作為取得有效申請日之文件，例如繁體中文，惟申請人必須在 90 日內提出泰文譯本 ²⁷ 。
優惠期	在國際、泰國政府認可或舉辦的展覽會公開發明者，於展覽會公開日起 12 個月內提出申請者，可主張優惠期 ²⁸ 。	
保護標的	任何形狀或線條、色彩的組合，使物品產生特殊外觀，同時工業品或工藝品之花紋亦屬之 ²⁹ 。	
法定不予專利事由	設計專利申請案若有違反公序良俗，或是泰國皇室勅令者，將構成法定不予專利事由 ³⁰ 。	
早期公開	設計專利只要完成上開程序審查者，即會通知申請人繳納公開費，申請人若未在收到通知後 60 天繳費，DIP 還會再給申請人 1 次機會，倘申請人在收到第 2 次通知 60 天內仍未繳費者，將視同撤回申請案 ³¹ 。申請案一旦完成繳納公開費後，申請案內容即會刊登於設計公開公報。	
請求實體審查	申請案一旦公開後，無條件進入到實體審查階段，申請人無須請求實體審查。	
優先審查	泰國專利法並未設有優先審查制度的立法例。	
專利要件	設計專利僅需滿足產業利用性與新穎性即可 ³² 。	
保護期限	泰國設計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 10 年屆滿 ³³ 。	
規費		
申請費	250 泰銖	
申請公開費	250 泰銖	

²⁵ 泰國專利法第 59 條。

²⁶ 泰國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

²⁷ 泰國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

²⁸ 泰國專利法第 19 條、第 65 條。

²⁹ 泰國專利法第 3 條第 5 項。

³⁰ 泰國專利法第 58 條。

³¹ 泰國專利法第 28 條第 2 項、65 條。

³² 泰國專利法第 56 條。

³³ 泰國專利法第 62 條。

請求實體審查費		250 泰銖
領證費		500 泰銖
年費	第 5 年	500 泰銖
	第 6 年	650 泰銖
	第 7 年	950 泰銖
	第 8 年	1,400 泰銖
	第 9 年	2,000 泰銖
	第 10 年	2,750 泰銖

專利爭議程序	
壹、專利之異議審查制	
發明專利之異議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明專利申請案公開後，專利權人非專利申請人或專利申請不符合專利申請要件者，均可於專利申請公開之日起 90 天內向 DIP 請求駁回專利。即公眾幫助 DIP 審查申請案³⁴（專利法第 31 條，公眾審查）。DIP 在收到專利申請後，會先對申請表進行形式審查，確定符合專利法的法定申請條件。 在形式審查階段完畢後，申請依規定公告(相當於早期公開)，任何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對該申請專利有異議，可於公告之日起 90 日內向 DIP 提出。如該專利申請沒有異議，於實質審查階段後，確認費用已支付後，DIP 將依法發給申請人專利註冊證書。
小發明專利與設計專利之異議審查	採取形式審查與異議審查的制度。形式審查即 DIP 僅對專利申請程序是否完備，該項申請是否符合法律的規定進行審查，並有 180 天的異議期，無異議或異議不成立，便可授予專利。
貳、異議程序(opposition)	
一、核准前之異議³⁵	
初審公告後 90 天內異議	泰國實行核准前的異議制度。依據專利法第 31 條及第 65 條，可於專利公告後 90 天內異議(反對)授予發明專利或設計專利。由於小發明專利之申請採形式審查故不適用核

³⁴專利法第 31 條，公眾審查。

³⁵專利法第 31 條至第 35 條。

	准前的異議制度。如對 DIP 之更正審查/核駁審定或異議的決定(舉發審定)不服，申請人於收到該命令或決定通知之日起 60 日內，得向專利委員會請求進行複審（專利權核准和專利權轉讓等）。
90 天異議期滿後 對實審之異議 (不符合專利要件)	申請案公開後 90 天異議期屆止，於專利局進行實質審查期間時，任何利害關係人可提供非正式之第三方意見(一般為涉及現有技術與理論)，主張非由專利申請權人提出申請、不符法定專利要件(新穎性、進步性、產業利用性)、有不予專利之事由(發明違反公共秩序和道德等)，或聲稱不符合專利權人、職務發明或專利申請人條件者，得在申請案公開之後的 90 天內向 DIP 提起異議，請求不應授予專利權。專利申請人應在收到異議理由的日期起 90 天內提出答辯意見。
二、核准後之異議→撤銷³⁶	
任何人或檢察官 (prosecutor) 向法院提撤銷 無效之專利請求	任何人或檢察官得主張該專利具有不予專利之事由，例如：非專利申請權人、不符專利要件(新穎性、進步性、產業利用性)、發明違反公序良俗，或不符合專利權人，職務發明或專利申請人之條件者等，可以向法院(智慧財產暨國際貿易法院)提出撤銷該專利之訴。
DIP(局長)依職權 撤銷專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專利法第 50 條規定，對於授予專利權兩年後，專利權人如於泰國境內無合理原因而未使用該專利方法製造產品，或未販賣或進口專利產品，或不販賣或進口以該專利方法製造之產品，或以高昂之價格販賣專利產品等情形者，DIP(局長)有權撤銷該專利。 2. 專利權人違反專利法第 41 條規定之情事(專利權許可和專利權轉讓等)，DIP(局長)依法撤銷該專利。
參、上訴(appeal)	
上訴人	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 DIP 或專利委員會之命令或決定不服，可於收到命令或決定後 60 天內提出上訴。逾期未提出則 DIP 或專利委員會之命令或決定即為最終決定。
上訴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DIP 核駁申請或核准發明或設計時，申請人可向專利委員會提出上訴。由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可要求申請人、專利所有人、專利權人或任何一方提交證據或附加聲明。此程序約為 6 個月或 1 年。 2. DIP 就任何一方的上訴為命令或決定時，如申請人不服，申請人可向智慧財產暨國際貿易法院(IP&IT 法

³⁶ 專利法第 54 條至第 55 條。

	院)提起上訴，此程序約為 1 年。
肆、智慧財產暨國際貿易法院(IP&IT 法院)簡介	
背景	泰國於 1997 年成立智慧財產暨國際貿易法院審理國際貿易和智慧財產權糾紛，對專利之無效及侵權案件法院可併同審理。
管轄	<p>IP&IT 法院對下列民事和刑事訴訟具有管轄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利、商標、著作權（民事和刑事）。 2. 技術轉讓或授權協議（民事）。 3. 國際銷售，貨物或金融工具交換，服務，運輸，保險和其他相關法律行為（民事）。 4. 與上述民事訴訟有關的信用證，進出境資金匯出，信託收據以及與此有關的擔保（民事）。 5. 國外（民事）船舶逮捕，傾銷和補貼貨物或服務。 6. 關於積體電路電路布局設計，科學發現，商品名稱，地理標示，營業秘密和植物品種（民間和刑事）的爭議。 7. 刑法第 271 至 275 條規定之犯罪。
組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慧財產暨國際貿易法院(IP&IT 法院)之法官於智慧財產權或國際貿易方面受過特殊培訓的司法官員。該院還擁有在智慧財產權或國際貿易特定領域具有專門知識的非專業法官。智慧財產暨國際貿易法院審判由至少兩名法官和一名非專業法官裁決。 2. 智慧財產暨國際貿易法院案件的訴訟程序較普通法院之訴訟程序為短，可在 12 個月內完成審判，法院並可於程序中為中間判決。
伍、泰國專利委員會³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利委員會的成員由內閣任命。主席是商務部副部長，另有 12 名成員。專利法規定了委員會的權力和義務。委員會的任期為兩年。 2. 委員會撤銷專利之前，局長命令調查並給予專利權人和專利實施人必須在收到通知後的 60 天內提交答辯意見書、作證或提供額外的文件或貨物。 3. 調查結束後，如果有合理撤銷專利的事由，局長應向專利委員會提交自己的報告。 4. 局長依據專利法第 55 條撤銷專利所編製的報告時，委員會可依規定要求異議人、申請人、專利權人或專利從業人員等提供證據或附加聲明答辯或表示意見。 5. 委員會之決定和命令會連同原因通知各方。不服該決定或命令的一方可於

³⁷ 泰國專利法第 66 條。

收到通知後 60 天內向法院提起訴訟。若不上訴，委員會之決定將具有法律效力。

6. 依據專利法上訴之案件，法院不得命令原告或委員會代表任何一方支付任何費用。

陸、相關問題與解答

泰國法院有權撤銷專利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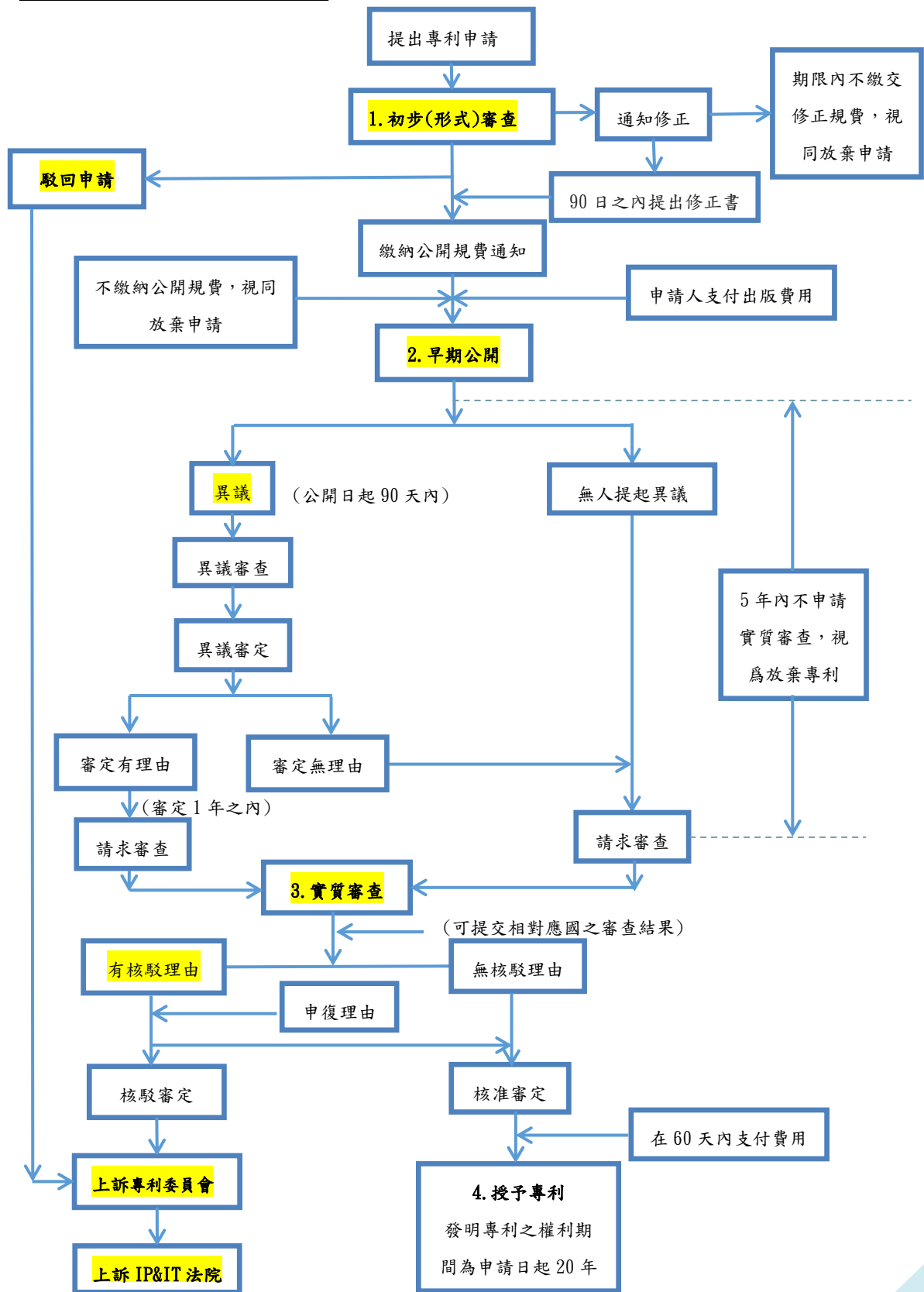
泰國法院在審理專利侵權糾紛時，有權依法認定專利無效並撤銷專利。這一權力來自《專利法》第 54 條，該條規定任何人均可對專利效力提出異議，利害關係人可向法院請求撤銷無效專利。

專利權人可以申請訴前禁令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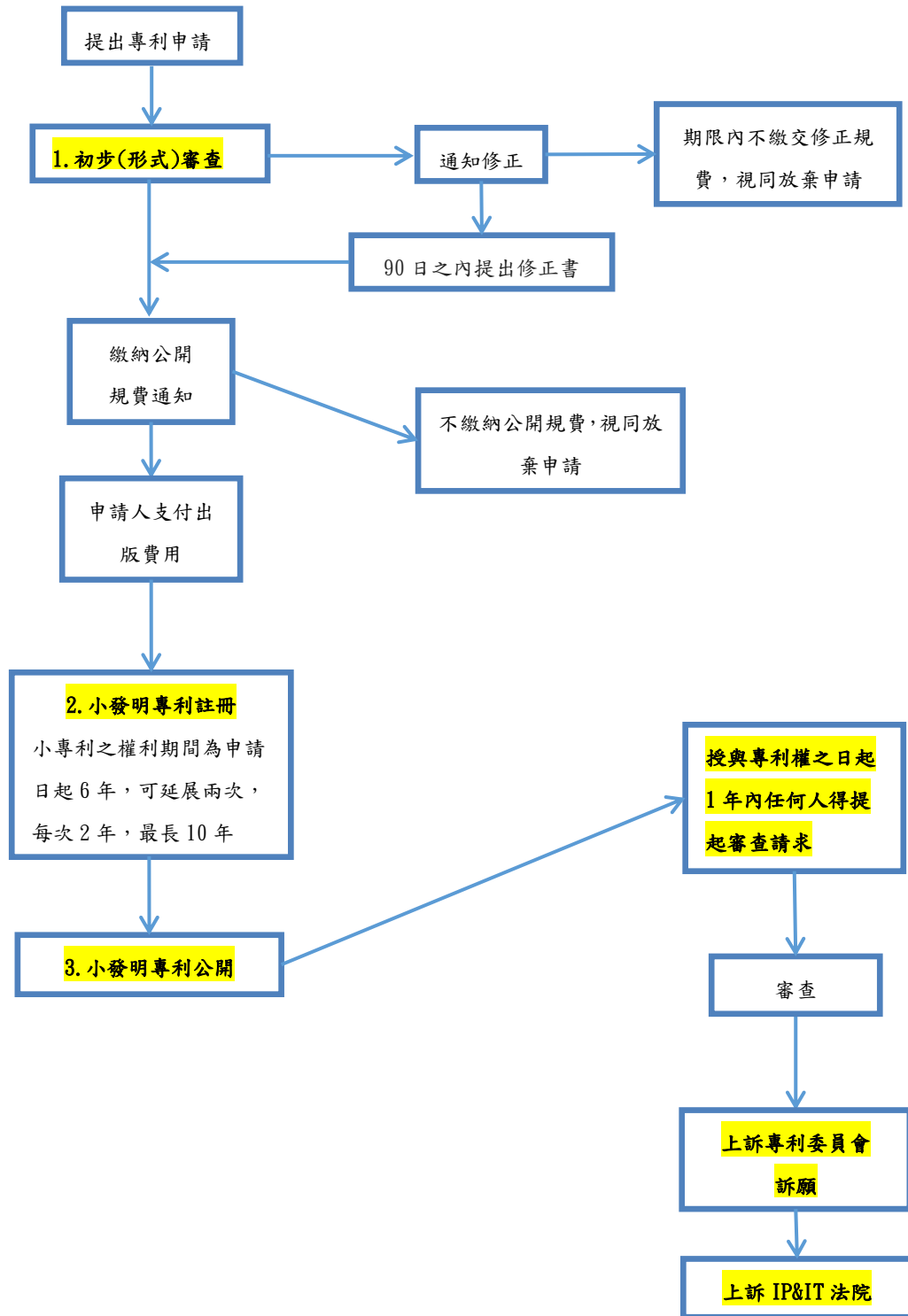
為了防止侵害擴大，專利權人可在訴訟前或訴訟中請求法院發出停止侵權行為的臨時命令。需注意的是，若法院駁回當事人停止侵害臨時命令的申請，當事人對此不得提出不服申請。

柒、爭議程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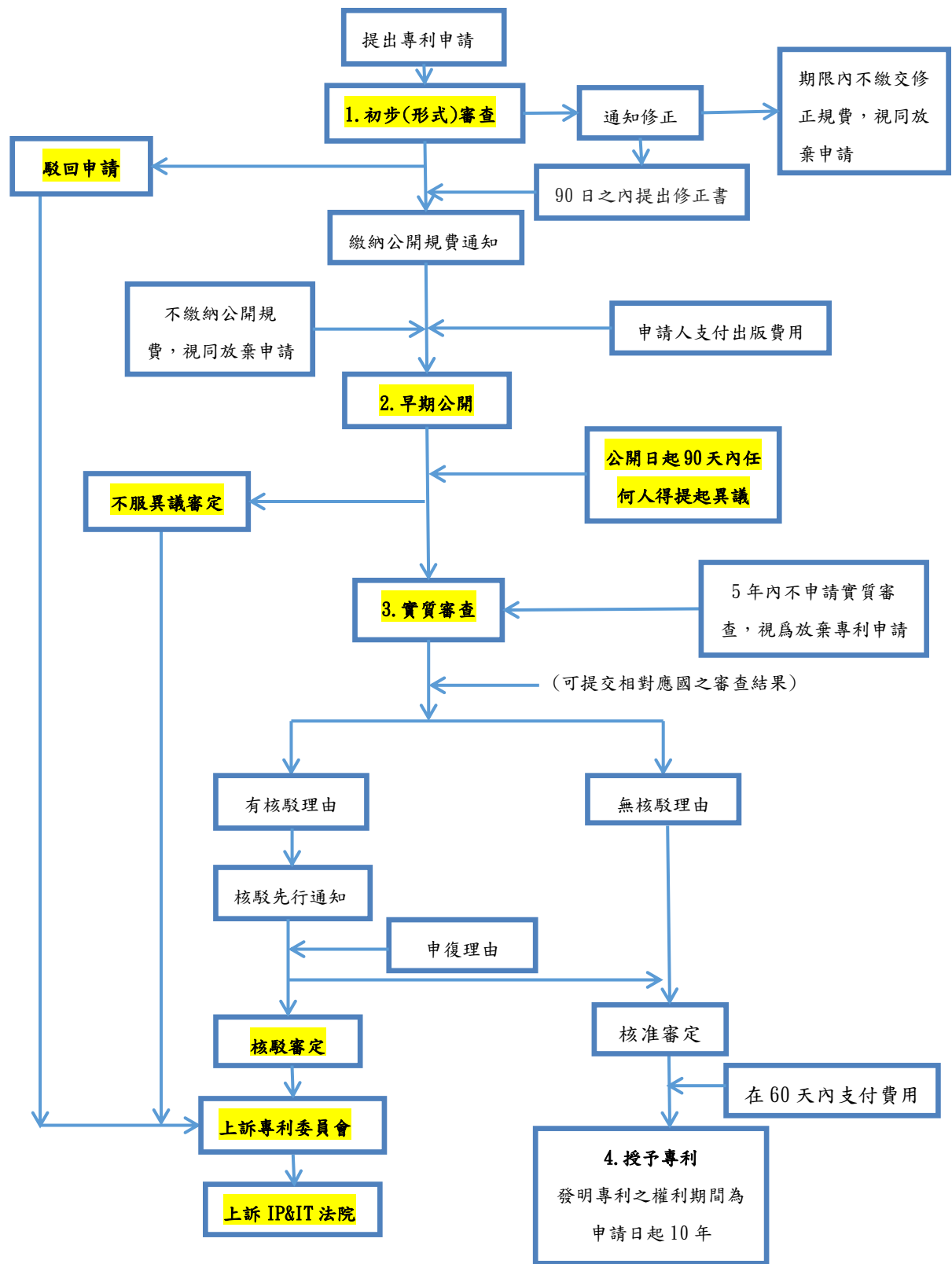
泰國發明專利爭議程序圖



泰國小發明專利爭議程序圖(無核准前之異議程序)



泰國設計專利爭議程序圖



第二章 商標³⁸

概述	
定義	<p>商標係指足以使消費者識別商品或服務來源，並得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的標識，這些標識可能由文字、標語、圖案、字母、數字、顏色組合或其聯合式所組成。商標權人取得商標註冊後，得在該地理領域內擁有商標的排他權，並得以授權第三方販售該商標之商品或服務以收取授權金。</p>
應知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標須具有識別性(即非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名稱或描述性用語)、非欺騙性(關於商品或服務的所有權或來源地)及可使用的(非相同或近似於第三方在先申請之商標) 才能獲准註冊。 2. 泰國為保護工業財產權巴黎公約的會員國，若相同的商標在泰國申請前的 6 個月內，已於其他同屬於巴黎公約之會員國申請，則在泰國申請商標時可以主張「優先權」³⁹。 3. 泰國商標係採「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因此在進入該市場前，及早申請商標註冊，十分重要。如此可降低商標被第三人先申請註冊的風險(即避免商標被「惡意搶註」)。 4. 新商標法(No.3)B.E.2559(2016)有多項修正，經皇家指令於 2016 年 07 月 28 日生效施行 (第 31 條除外)，修正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泰國已符合馬德里議定書之規範，預期於 2017 年加入。(2017 年 11 月 7 日，泰國正式成為馬德里議定書第 99 名成員) ➤ 接受一案多類的申請 ➤ 商標權屆滿後有 6 個月寬限期可申請延展 ➤ 提供聲音商標的保護 ➤ 關於提出異議及回應官方意見書的最長天數由 90 天改為 60 天 ➤ 修訂政府規費

³⁸ 東南亞智慧財產中小企業東南亞商標保護協助指南(South-East Asia IPR SME Helpdesk Guide to Trade Mark Protection in South-East Asia) ，

<http://www.southeastasia-iprhelpdesk.eu/en/country-factsheets>

³⁹ 詳細資料及巴黎公約會員總表請參見網站：<http://www.wipo.int/treaties/en/ip/paris/>

	➤ 增訂防止「重複申請」的條文
申請	
如何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標申請註冊案一經提交，商標主管機關平均約於 12 個月到 18 個月期間內，去函通知申請人該申請案的審查結果。如果主管機關同意該申請商標註冊，商標將公告 60 天⁴⁰（新法自 90 天改為 60 天），第三人可以對公告之商標提出異議，若在法定期間內無人提出異議，則該商標就進入註冊程序，主管機關即核發註冊證。 申請商標註冊應向泰國商務部智慧財產局⁴¹(DIP)提出。
申請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黑白或彩色的商標電子圖樣 1 件(最大為 5 公分*5 公分) 申請人全名、住址、國家及職業 指定商品或服務名稱 委任書，須公證(可於後續階段提交) 優先權國家、日期及號碼 (如果有主張優先權) 優先權證明文件(如果有主張優先權)及其翻譯(可於後續階段提交) 商標首次使用日期(如果有的話)
申請人	任何個人或公司行號皆可申請商標註冊，可選擇藉由法定代理人(以當地智慧財產代理人來代表公司向 DIP 申請)或者自行申請，但須證明其公司所在地或總公司在泰國，或者在泰國有實際從事商業活動。
保護期限	在泰國，商標自申請日起有 10 年的保護期，如果及時延展，每次可延展 10 年，延展次數不限。申請註冊程序基本上須費時 12 至 18 個月。
申請語言	申請表格及其他所須文件應以泰文提交，或附以泰文翻譯
規費	
規費係依指定商品或服務名稱計算，而非依商品或服務類別計算。原本每項特定商品或服務的申請規費為 500 泰銖，註冊規費為 300 泰銖。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泰國新法實施後，規費改變如下：	

⁴⁰ TRADEMARK ACT B.E. 2534, AMENDED BY TRADEMARK ACT (NO. 2) B.E. 2543 AND TRADEMARK ACT (NO. 3) B.E. 2559, Section 35 Upon publication of a trademark application under Section 29, any person seeing that he or she has better title to trademark than the applicant, or that the trademark is not registrable under Section 6, or that the application is not in conformit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ct, may file an opposition, with grounds thereof, with the Registrar within sixty days from the date of publication under Section 29.

⁴¹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 Ministry of Commerce
44/100 Nonthaburi 1 Rd., Bangkrasor, Muang, Nonthaburi 11000 (662) 5474621-Ext 5

申請規費	申請 1 至 5 項商品/服務，在一個類別下；每個商品/服務收取 1,000 泰銖。申請超過 5 項商品/服務，則將依類別，每類收取總額 9,000 泰銖。
註冊規費	申請 1 至 5 項商品/服務，在一個類別下，每個商品/服務收取 600 泰銖。申請超過 5 項商品/服務，將依類別，每類收取總額 5,400 泰銖。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泰國，已廢止登錄著名商標之機制。撤銷惡意搶註的方法之一，是證明該商標在申請廢止前已 3 年未使用，即基於「未使用」的事由申請廢止該商標註冊。 2. 在泰國，立體標識(形狀)可被註冊為商標，但實際上甚少申請案被核准。新商標法提供聲音商標的保護，但仍不保護單一顏色商標。重要的是，新商標法簡化審查程序，且修訂規費。 3. 泰國接受一案多類的申請，允許單一申請案指定多類商品或服務；商品或服務名稱需具體指明，不接受以類別標題作為商品或服務名稱。 4. 在商標權期間屆滿後，有 6 個月申請延展的寬限期，不過，在寬限期內申請延展，須額外繳納 20% 的規費。 	

第三章 地理標示

概述	
定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理標示(GI)係用於標示商品來自特定地理區域的名稱或標識，該商品具有的品質、聲譽或特性，本質上可歸因於該地理來源。例如，農產品通常具備原產地而有的特質，並受當地特定因素影響，像是氣候和土壤。換言之，地理標示使消費者知曉該商品是來自特定地區，且因該地理來源而具有特定的品質。 2. 與商標不同的是，在特定地區產製商品的所有生產者，因其商品皆具特定的品質，都可以使用該地理標示。
應知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2004 年開始，地理標示可以在泰國受到認可及獲准註冊。泰國為亞洲保護地理標示的先驅之一，已經有許多地理標示在國內外獲准註冊(在泰國有將近 40 個註冊的地理標示)。泰國所認可的歐洲地理標示包括：法國的「Champagne」、義大利的「Prosciutto di Parma」、蘇格蘭的「Scotch Whisky」以及法國的「Cognac」。越南的「Buon Ma Thuot Coffee」則為第一個泰國所認可的東南亞地理標示。另外，在 2013 年，泰國的「Khao Hom Mali Thung Kula Ronghai」(或稱「jasmine rice」茉莉香米)成為歐盟首先認可的東南亞地理標示。 2. 為了讓地理標示在泰國受到保護，必須有明確的證據證明該地理標示在原產國法律下受到保護，且直到在泰國申請註冊時仍持續使用中。 3. 不同於歐盟，有些地理標示在泰國可能會成為通用名稱。葡萄酒、烈酒及米的地理標示較一般農產品受到更多的保護。此外，手工藝品的地理標示在泰國也受到保護。
申請	
如何申請	地理標示之申請應向泰國商務部智慧財產局 DIP ⁴² 提交。
申請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掌或負責商品地理標示的政府機關、公眾團體、國營企業、地方行政機關及其他官方組織。

⁴²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 Ministry of Commerce
44/100 Nonthaburi 1 Rd., Bangkrasor, Muang, Nonthaburi 11000 (66 2) 5474621-extension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從事附有地理標示商品之交易，並位於該商品地理來源地的自然人(們)、團體或法人。 3. 使用地理標示商品的消費者團體或消費者組織。
保護期限	一旦獲准註冊地理標示，其權利可以持續獲得保護，無需延展註冊。
申請語言	申請表格及其他所需文件應以泰文提交，或附以泰文翻譯。
規費	
每件 1,000 泰銖，詳細資料可請參考 DIP 官方網站。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國地理標示若要在泰國獲得承認，必須有明確的證據證明該地理標示在原產國法律下受到保護，且直到在泰國申請註冊時仍持續使用中。 2. 政府、自然人、自然人團體、法人或消費者團體可申請地理標示。已註冊之地理標示無須延展。 	

第四章 著作權

權利主體 (著作人)	<p>符合下列情形者，著作之作者為泰國之著作權利人⁴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出版著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泰國國民或居民。 (2) 與泰國共同加入保護著作權國際條約之國家國民或居民，惟該居民之居留必須為永久性，或多數時間投入著作之創作。 2. 已出版著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著作首次發行在泰國境內，或其著作首次於其他國家發行，而該國與泰國共同加入保護著作權之國際條約。 (2) 若其著作首次於泰國境外發行，或著作首次於其他國家發行，但該國並未加入泰國已加入之保護著作權國際條約，則自前述首次發行 30 日內，必須於泰國或與泰國共同加入保護著作權國際條約之國家內發行。 (3) 在首次發行時，著作人符合前述「未出版著作」之規定。 <p>在著作人必須為泰國之國民之情況下，若著作人為法人，則須依泰國法律設立。</p>
權利客體 ⁴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語文著作 2. 戲劇著作 3. 美術著作，包括繪畫、雕刻、石版畫、建築、攝影、圖形及應用美術 4. 音樂著作 5. 視聽著作 6. 電影著作 7. 錄音著作 8. 廣播著作 <p>著作權保護不及於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科學或數學理論⁴⁵。又，以下標的排</p>

⁴³泰國著作權法第 8 條。

⁴⁴泰國著作權法第 4 條。

⁴⁵泰國著作權法第 6 條。

	<p>除著作權之保護⁴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日新聞及單純資訊性質的事實。 (2) 憲法及法律。 (3) 政府機關條例、章程、通知、命令、解釋及官方信函。 (4) 司法判決、命令、決定及官方報告。 (5) 政府機關就前四款著作做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p>權利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著作權人享有以下著作財產權⁴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製或改作其著作之權利。 (2) 向公眾傳播其著作之權利。 (3) 出租其著作原件或出租電腦程式、視聽著作、電影著作、錄音著作重製物之權利。 (4) 將著作權衍生之利益讓與他人之權利。 (5) 將前述(1)(2)(3)之權利授權與他人之權利，授權若附條件，該條件不得不公平地限制競爭。 2. 著作人享有以下之人格權⁴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其著作表示其為作者之權利。 (2) 禁止被授權人或其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貶損其著作致損害其名譽或尊嚴之權利。
<p>合理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非營利目的研究著作之合理使用⁴⁹。 2. 私人或家庭利用著作之合理使用⁵⁰。 3. 評論、批評、介紹著作之合理使用，須註明出處⁵¹。 4. 透過大眾媒體報導新聞之合理使用，須註明出處⁵²。 5. 司法、行政機關進行司法、行政程序或公告相關結果時，重製、改作、展示或播放他人著作之合理使用⁵³。 6. 教師為非營利目的，於教學中重製、改作、展示或播放他人著作之合理使用⁵⁴。 7. 於試題中利用著作作為題目或答案之合理使用⁵⁵。

⁴⁶泰國著作權法第 7 條。

⁴⁷泰國著作權法第 15 條。

⁴⁸泰國著作權法第 18 條。

⁴⁹泰國著作權法第 32 條第 2 項第 1 款。

⁵⁰泰國著作權法第 32 條第 2 項第 2 款。

⁵¹泰國著作權法第 32 條第 2 項第 3 款。

⁵²泰國著作權法第 32 條第 2 項第 4 款。

⁵³泰國著作權法第 32 條第 2 項第 5 款。

⁵⁴泰國著作權法第 32 條第 2 項第 6 款。

⁵⁵泰國著作權法第 32 條第 2 項第 8 款。

	<p>8. 在合理範圍內引用、摘錄著作之合理使用，須註明出處⁵⁶。</p> <p>9. 圖書館重製著作之合理使用⁵⁷。</p> <p>10. 非為營利之目的、未對觀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未支付表演報酬，得公開表演戲劇或音樂著作之合理使用⁵⁸。</p>
保護期間	<p>1. 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原則上存續至著作權人死亡後 50 年，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 50 年⁵⁹。</p> <p>2. 法人著作之保護期間為創作完成時起算 50 年，如於此期間內公開發表，則保護期間存續至公開發表後 50 年⁶⁰。</p> <p>3. 攝影著作、視聽著作、電影著作、錄音或錄影物、聲音及影像之廣播著作(audio and video broadcasting work)，保護期間為創作完成時起算 50 年，如於此期間內公開發表，則保護期間存續至公開發表後 50 年⁶¹。</p> <p>4. 應用美術(a work of applied art)保護期間為創作完成時起算 25 年，如於此期間內公開發表，則保護期間存續至公開發表後 50 年⁶²。</p>
登記制度	<p>在泰國，著作權原則上採「創作主義」，不須登記就能取得著作權。然而，欲登記者可填寫申請書，向泰國商務部智慧財產權局(DIP)登記。有登記者於訴訟程序中可推定為著作權人。</p>
侵權救濟	
民事部分	<p>權利人請求法院斟酌侵害程度，包含所失利益、著作權人執行之必要費用等，酌定損害賠償額⁶³。</p>
刑事部分	<p>1. 侵害著作權(重製、改作、向公眾傳播權等)或表演人權利者，處 2 萬泰銖以上 20 萬泰銖以下之罰金。以營利之方式而犯罪者，處 6 個月以上 4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 10 萬泰銖以上 80 萬泰銖以下之罰金⁶⁴。</p>

⁵⁶泰國著作權法第 33 條。

⁵⁷泰國著作權法第 34 條。

⁵⁸泰國著作權法第 36 條。

⁵⁹泰國著作權法第 19 條第 1、2 項。

⁶⁰泰國著作權法第 19 條第 4 項。

⁶¹泰國著作權法第 21 條。

⁶²泰國著作權法第 22 條。

⁶³泰國著作權法第 64 條。

⁶⁴泰國著作權法第 69 條。

	2. 明知為侵害著作權之物而販賣、持有、提供販賣、出租或分期販賣，或向公眾傳播，或以足生損害於著作權人之方式散布，或輸入者，處 1 萬泰銖以上 10 萬泰銖以下之罰金。以營利方式犯之者，處 3 月以上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 5 萬泰銖以上 40 萬泰銖以下之罰金(泰國著作權法第 70 條)。
補充-泰國 2015 年修法(兩法案)重點	
泰國於 2015 年通過 2 個著作權法修正法案(Copyright Act (No.2)及 Copyright Act (No.3))，就 1994 年著作權法進行增修，修法概要如下：	
非法側錄電影刑責規定	新增第 28/1 條明定禁止電影院中未經授權的側錄行為。違反該條規定之刑責定於第 69 條第 1 項，包含 6 個月以上 4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泰銖 10 萬以上 80 萬以下罰金。又本條排除第 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私人或家庭利用之合理使用規定。
身心障礙人士權利限制	新增第 32 條第 9 款，明定為身心障礙人士之利益重製或改作他人著作，不侵害著作權，前提是要為非營利之目的。
「第一次銷售理論」入法	新增第 32/1 條，明定合法取得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所有權之人，再為後續之散布，並不侵害著作權。
暫時性重製權利限制	新增第 32/2 條，透過電腦系統利用著作時，為系統正常運作之必要(例如電腦於快取記憶體中重製暫存檔案)，得於系統中重製該著作。
就透過電腦系統侵害著作權行為之禁制令(preliminary injunction)申請	新增第 32/3 條，使權利人如有證據證明有著作權侵害行為透過 ISP 業者之電腦系統發生，得向法院申請核發禁制令，請求 ISP 業者停止該侵權行為、移除侵權內容。
權利管理資訊保護規定(RMI)	新增第 53/1 及 53/2 條，明知其行為將可能造成著作權侵害，而移除或變更權利管理資訊者，將構成著作權之侵害。又如明知權利管理資訊已被移除，而仍將該著作輸入泰國或向公眾提供者，亦構成權利管理資訊之侵害。
科技保護措施	新增第 53/4 條，禁止明知其行為將造成著作權侵害，而規避科技保護措施，或提供規避之服務。然而，亦新增第 53/5 條例外得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之情形，例如為測試電腦系統安全問題之目的。
表演人人格權	承認表演人就其表演除享有財產權外，亦享有人格權。依據新增訂第 51/1 條，表演人有權利表示其姓名，亦得禁止他人對其表演進行有害其名譽或尊嚴之修改。
懲罰性賠償	新增第 64 條第 2 項，如果有明確證據，證明侵權人故意未經授權使著作更易為公眾接觸，則法院可提高損害賠償

	金額，但不得超過原損害賠償金額之兩倍。
侵權物品的 沒收及銷毀	修正第 75 條，使法院得命令銷毀侵權物品，費用由侵權人負擔。在修法前，必須由著作權利人取回侵權物品。

第五章 營業秘密法

定義 ⁶⁵	營業秘密係指非公眾或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能知悉之商業訊息。因其秘密性而衍生商業價值，且營業秘密持有人已採取合理措施以維持秘密性。
歸屬 ⁶⁶	營業秘密所有人為發現、發明、編輯或創作營業秘密資訊之人，且其未侵害他人的營業秘密或未侵害他人合法持有試驗數據或商業資訊之營業秘密；在本法亦包含營業秘密之受讓人。
侵害態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營業秘密法第 6 條之規定，本法所定侵害營業秘密的態樣，係指未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同意而洩露、竊取或違反誠信原則使用營業秘密的商業活動。前述違反誠信原則的商業活動態樣，包含違約、侵權或引誘他人侵害營業秘密的機密性、賄賂、脅迫、詐欺、竊盜、收受贓物的方式，經由電子或其他方式去探知資訊 2. 營業秘密法第 7 條，下列行為非屬侵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洩露或使用營業秘密之人，不知所移轉之營業秘密係他方侵害他人營業秘密而取得。 (2) 由政府機構所維護之營業秘密，在下列情況，所洩露或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為保障公共衛生或安全所必須。 II. 非商業目的之公眾利益所必須。在此情況下，政府機構或使用者在使用營業秘密時必須採取合理措施，以保護營業秘密不被使用在不公平的商業活動。 (3) 自行發現，例如專家或研究人員經由其研發過程中，發現他人之研究秘密。 (4) 還原工程，例如產品係以正當方式獲取而將此普遍所知之產品藉由分析和評估的方式，發現其營業秘密。
民事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業秘密持有人對侵害其製造過程之營業秘密所提告訴，除被告能舉出反證，否則即推定被告係使用原告之營業秘密而製造出相同產品⁶⁷。 2. 法院依下列規定，決定損害賠償金額：

⁶⁵ 泰國營業秘密法第 3 條第 1 項

⁶⁶ 泰國營業秘密法第 3 條第 7 項

⁶⁷ 泰國營業秘密法第 12 條

	<p>(1) 除原告所受之實質損害，法院得計入侵權行為人因侵害營業秘密所獲利益。</p> <p>(2) 若法院無法依前揭方式計算損害，法院得命營業秘密持有人提出相當之損害賠償額。</p> <p>(3) 若有相當明確的證據顯示，營業秘密侵權行為人係故意或惡意者，法院除得判賠損害賠償外，另可處以 2 倍之懲罰性賠償金額⁶⁸。</p> <p>3. 除本法外，營業秘密的保護，可透過法院強制執行及智慧財產暨國際貿易法院進行訴訟⁶⁹。</p>
<p>刑事責任</p>	<p>1. 營業秘密法第 27 條規定，執法人員依其職務執行犯罪案件之辦理，具有下列職權：</p> <p>(1) 合理懷疑該處所具有違反本法之所得或製造之物品，亦或因搜索扣押令之核發，前述物品可能被移除或破壞之前提下，執法人員得於日間或工作時間進入建築物、辦公處所、製造處所、倉庫或車輛等空間，進行搜索及調查。</p> <p>(2) 為法律上行為之目的，若有合理懷疑違反本法規定，扣押或查封任何有關侵權之文件或物品，其時間不逾 3 個月。</p> <p>2. 前述人員執行職務時，須出示政府證件及以合理方式進行；於執行本法之職務範圍內，該員被視為依刑事訴訟法之從事公務之人員⁷⁰。</p> <p>3. 罰則：</p> <p>(1) 任何人阻礙前述人員之搜索、扣押及查封者，處以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泰銖 2 萬元以下罰金⁷¹。</p> <p>(2) 任何人對前述人員之合理執行職務不予以適當的合作，處以 1 個月以下拘役或科或併科泰銖 2 仟元以下罰金⁷²。</p> <p>(3) 任何人惡意導致營業秘密所有人事業上的損害，而對他人或公眾洩露營業秘密以致喪失秘密性，不論是以文件、聲音或影像播送、或任何方</p>

⁶⁸ 泰國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

⁶⁹ 泰國營業秘密法第 2 章第 14 條

⁷⁰ 泰國營業秘密法第五章第 28 條、第 29 條及第 30 條

⁷¹ 泰國營業秘密法第 31 條

⁷² 泰國營業秘密法第 32 條

	<p>式洩露，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泰銖 20 萬以下罰金⁷³。</p> <p>(4) 違反營業秘密法第 15 條規定之政府機構維護營業秘密義務時，行為人倘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非法洩露或使用營業秘密，處以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泰銖 20 萬以下罰金⁷⁴。</p> <p>(5) 任何人洩露因執行職務所取得或知悉之特定事實為營業秘密持有人於其事業所必須維持機密性，處以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泰銖 10 萬以下，除為職務或調查目的或法律程序外，洩露此事實者應負相同責任⁷⁵。</p> <p>(6) 若侵權者為法人且透過董事、經理或負責管理人之指示、行為、非指示或疏忽，應負侵權責任⁷⁶。</p> <p>(7) 違反營業秘密法第 33 條為損害他人事業之惡意洩露及第 36 條法人侵權係為可和解之罪責⁷⁷。</p> <p>(8) 營業秘密法第 38 條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依營業秘密法第 16 條規定應成立之營業秘密委員會，該委員會有權對營業秘密法第 33 條及第 36 條之侵權人，處以罰金；委員會有權制定解決規定及條件，指派委員會成員成立小組解決紛爭。 ii. 前述受指派之調查成員於調查中發現違反本法之侵權行為人，且該侵權行為人願意接受委員會之裁決，調查成員應回覆委員會或是委員會指派之人，於在侵權行為人願意接受委員會裁決之意思表示後，七天內達成裁決。 iii. 根據刑事訴訟法規定，侵權行為人在前述裁決之指定期間內繳納依本法科處之罰金，則案件視為結案。 iv. 若侵權行為人不同意裁決或在同意後，未於指定期間內繳納罰金者，此案應予以起訴。
--	--

⁷³ 泰國營業秘密法第 33 條

⁷⁴ 泰國營業秘密法第 34 條

⁷⁵ 泰國營業秘密法第 35 條

⁷⁶ 泰國營業秘密法第 36 條

⁷⁷ 泰國營業秘密法第五章第 37 條

<p>對醫藥及農業化學產品之特殊規定</p>	<p>若法律規定需申請許可的藥物製造、進口、出口、販賣，或農業化學產品中新的化學成分之申請資訊；假使這類資訊不論是試驗結果的全部或是部分，或是其他有關製備、發現或是創作的資訊，經投入大量的努力且申請人已向政府機構要求維護其營業秘密，政府機構即有義務依規定去維持其營業秘密不被洩露、竊取或被使用在不正當的交易活動。前述法律所規定之申請資訊，應為最低限度規範，且應包含下列條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向政府機構要求維護營業秘密之情形。 2. 實驗結果及資訊的內容必須能符於營業秘密的要件。 3. 營業秘密被要求維護之期間。 4. 視科技及實驗結果或機密資訊的種類而決定營業秘密維護的方法。 5. 政府機構人員對營業秘密維護的義務與責任⁷⁸。
<p>泰國與我國法制之比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泰國於 1997 年成立智慧財產暨國際貿易法院，專門審理其民事及刑事案件。 2. 營業秘密在泰國係採自願性登錄制度，此登錄無須洩露營業秘密的實質內容，只需提供基本資訊，其優點在於涉及法律紛爭時可作為證據使用。 3. 泰國對原開發藥廠並無保護其專屬權(data exclusivity)的規定，僅採對機密資訊的不洩露方式保護之。

⁷⁸ 泰國營業秘密法第十五條